

解读《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制度创新先行示范，助力深圳再次腾飞

■ 核心摘要

- 1) “先行示范区”的定位不同于当年“先行先试的特区试验田”定位，这意味着深圳的制度改革创新不仅仅要符合深圳的实际，还要将相关做法在全国进行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整个中国的现代化建设。
- 2)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主要体现为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创新环境，如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这也必将带来相应产业的投资机会。
- 3) 加大金融创新，具体体现在：其一，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以科创板为抓手推动主板注册制改革。其二，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其三，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上先行先试。其四，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上述举措会显著提升深圳与香港金融领域的竞争程度。
- 4)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在大湾区建设中发挥着核心枢纽的作用，一方面对外要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另一方面对内要推进深莞惠联动发展，探索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
- 5) 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关于房地产的发展意见放在社会保障建设部分，充分体现了“房住不炒”的定位，房地产市场扩大供给主要依靠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与人才住房制度。其中，保障性住房主要针对低收入群体，人才住房制度主要针对高端人才群体。
- 6) 提升教育医疗事业发展水平。从211大学数量和三甲医院数量来看，深圳的教育和医疗短板非常显著。提升教育医疗水平难以像招商引资那样大规模一蹴而就，需要在引入制度上进行创新，本次的《意见》也进行了具体部署。
- 7) 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法制建设水平的提升有助于深圳打造为国际性金融中心城市。

8月1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先行示范区”的定位不同于当年“先行先试的特区试验田”定位，这意味着深圳的制度改革创新不仅仅要符合深圳的实际，还要将相关做法在全国进行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整个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该《意见》内涵丰富，对深圳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改革创新、社会文明生态等多方面做出具体部署。

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在新时代必须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的新格局。《意见》对其的战略定位为：**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以及可持续发展先锋**。《意见》要求到2025年，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世界一流，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35年，深圳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到本世纪中叶，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

从具体部署来看，如下几点值得关注：

第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体体现在：其一，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如建设 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其二，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其三，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其四，支持深圳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深圳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总结来看，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主要体现为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创新环境，这也必将带来相应产业的投资机会。

第二，**加大金融创新，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其一，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以科创板为抓手推动主板注册制改革。其二，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其三，**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上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该举措可能会削弱香港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地位**。其四，**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

第三，**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在大湾区建设中发挥着核心枢纽的作用，一方面对外要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促进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另一方面对内要推进深莞惠联动发展，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探索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此外，深圳要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

第四，**提升教育医疗事业发展水平**。从 211 大学数量和三甲医院数量来看，深圳远远落后于其他一线城市，即便是与一些二线城市相比，深圳的教育和医疗短板也非常显著。**提升教育医疗水平难以像招商引资那样大规模一蹴而就，需要在引入制度上进行创新**。本次的《意见》也进行了具体部署：其一，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扩大中小学教育规模，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立健全适应“双元”育人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其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吸引港澳澳资建设医疗机构，放宽境外医师到内地执业限制。

第五，**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关于房地产的发展意见放在社会保障建设部分，充分体现了“房住不炒”的定位，**房地产市场扩大供给主要依靠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与人才住房制度**。其中，**保障性住房主要针对低收入群体，人才住房制度主要针对高端人才群体**。此外，其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措施还包括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推进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民生方面享有“市民待遇”，这会提升深圳对人才的吸引力。

第六，**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意见》要求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彰显了对改革创新的支持力度。此外，**法制建设水平的提升有助于深圳打造为国际性金融中心城市**。

报告作者：

证券分析师：陈骁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16070001 电话（010-56800138）邮箱（CHENXIAO397@PINGAN.COM.CN）

证券分析师：魏伟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13060001 电话（021-38634015）邮箱（WEIWEI170@PINGAN.COM.CN）

研究助理：郭子睿 一般从业资格编号：S1060118070054 电话（010-56800141）邮箱（GUOZIRUI807@PINGAN.COM.CN）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20%以上）

推 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10%至20%之间）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300指数在±10%之间）

回 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300指数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300指数在±5%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635

